

## 二、我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之演變

我國銀行業的境外金融業務始於民國72年，發展之初，境外金融業務的績效與規模有限，惟近年來，在法規放寬及企業國際化的推波助瀾下，境外金融業務加速成長，成為銀行業支持企業拓展大陸等地海外業務的重要管道，並且成為銀行盈餘的重要來源之一。

### （一）OBU之創始

鑑於境外金融業務在各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新加坡等地之盛行，我國於民國72年12月頒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准許銀行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以下簡稱OBU)，從事境外金融業務，以和國際金融活動接軌。73年6月，我國第一家辦理境外金融業務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OBU分行開始營運。

OBU僅能經營外幣業務，不得涉及台幣，並以境外客戶為主要交易及優惠對象。其優惠包括免提存款準備、存戶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以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等。初期，OBU的業務按規定以經營境外存放款及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吸收、運用資金為主。

由於我國銀行在國際金融市場競爭力不足，OBU成立後其業務拓展並不理想。

當時，我國OBU業務主要為自國外金融機構拆款，以支應國內金融機構使用，另外並參與若干聯貸案，但其聯貸對象仍為本國重大企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參與並未如原來之期望，因此營業規模及營業利潤均有限。

### （二）OBU功能與角色之轉變

隨著大陸經濟的崛起，我國企業赴大陸投資蔚為潮流，相關的資金及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我國企業多以在第三地成立境外子公司的方式，以便利和大陸地區業務往來，為因應此一趨勢，本行於81年5月間從寬解釋OBU的業務範圍，准許承辦境外客戶的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外幣保證、貼現、承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並於民國86年10月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配合企業需要。此後，OBU轉變為支應我國企業境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及與大陸貿易往來的重要管道，OBU的發展因此進入另一階段，對企業之國際化有極大之助益。

近幾年來，政府更積極提高OBU的靈活度，努力引導企業將留在海外的資金移回國內操作，進而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一方面可以平衡兩岸的資金流動，另一方面也強化國內銀行業的競爭力。這些措施主要是配合兩岸經貿政策採漸進的方式逐步開放。

首先，在服務據點方面，我國境外銀

行業務係採獨立的分行制，不同於國外採分開記帳方式（無需另設分行），由於每家銀行只有一家 OBU 分行且通常位於台北，對企業而言並不方便。因此，89 年起，放寬 OBU 分行可以將業務委由同一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國內分行（DBU）代辦，但帳務仍以 OBU 分行名義為之，權利義務均歸 OBU 分行。代辦業務項目亦採逐步開放方式。目前准許代辦項目包括境外客戶的進出口外匯業務、外幣存放款業務及匯出匯入款等，均為重要業務。以 93 年底而言，OBU 約 70 家，可以代辦 OBU 業務的 DBU 超過 1,100 個據點，企業操作便利許多。

在通匯及進出口外匯業務方面，初期，OBU 辦理兩岸通匯及信用狀等業務必須間接透過第三地的外國金融機構辦理，90 年 6 月起開放 OBU 得和大陸地區的金融機構直接往來。直接通匯後，匯款時間大幅縮短，手續費亦下降。

90 年 11 月，中央銀行也允許企業境外子公司若匯入資金供母公司使用，其匯回可以不受每年 5,000 萬美元匯款額度的限制，使境外子公司存放 OBU 的資金可以隨時挹注母公司循環使用，而鼓勵企業以 OBU 為資金回流之管道，進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在資金融通方面亦逐漸鬆綁，近期的重要措施有：91 年 8 月准許 OBU 可對大陸地區的台商辦理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

務；93 年 11 月開放 OBU 對企業境外子公司的外幣授信，其資金得供作該子公司在大陸地區使用；94 年 1 月允許企業以境內新台幣資產為擔保品所申請之 DBU 信用額度，得轉供其境外子公司在 OBU 申請外幣授信使用。這些措施使企業在資金取得及運用上的彈性大幅提高。

此外，為協助廠商規避人民幣匯率風險，92 年 8 月並開放「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選擇權（NDO）」。

未來，OBU 業務仍將繼續配合企業之需要，做為企業以台灣為營運中心進軍全球的後盾，從而提升銀行的國際化，並創造利潤空間。

### （三）近年 OBU 業務大幅成長

在前述措施下，近年來 OBU 業務大幅成長。截至 93 年底，全體 OBU 資產負債規模約為 80 年底的 3 倍，達 692 億美元，較 92 年底則增加 11%。

OBU 的非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亦大幅成長，93 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 80 年底的 16 倍，達 188 億美元，較 92 年底成長 15%。對非金融機構的非居民放款亦達 153 億美元，較 92 年底成長 18%，為 80 年底的 8 倍。

在兩岸匯款方面，全體 OBU 93 年 12 月份辦理兩岸匯出、匯入款合計約 80 億美

元，是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直接通匯前約3億5千萬美元的23倍。

93年全年，以本國銀行而言，OBU稅前盈餘占總盈餘的 10.3%，重要性較以往

提高許多。

因此，OBU已逐漸成為台灣企業經營海外業務的資金調度中心，並且成為銀行利潤的重要來源。